

新写作

NEWWRITING

NEWWRITING

逃避 张悦然——主编
PHILOSOPHY OF ESCAPISM

- ✿ 逃避是一种积极的人生哲学
- ✿ 陈绮贞×闹闹 《一场最华丽的冒险》
- ✿ 村上春树 独家专访
《创作小说就如同醒着做梦》谈新书《1Q84》创作心得
- ✿ 张悦然
最新短篇小说《家》 别样的逃避故事

《巴尼·蒙罗之死》抢先试读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目 录

P001	EDITOR'S NOTE 楔 子	卷首语 / 张悦然 / 001
P002	ATTITUDE 态 度	我要找个避难所 / 鲤编辑部 / 002 Take A Little Nap / dewpearl / 004 巴黎, 我爱你 / 高维安 / 010 日 食 / Madi / 020 我在人山人海里 / Lily / 027 童年山谷的回声 / 孟 想 / 033 我一生的愿望其实是做一个游吟诗人 / Sweetii / 039 当电线成为地球的血管 / 整理_鲤编辑部 / 043
P053	ROLES 角 色	一场最华丽的冒险 / 闹 闹 / 053
P059	MIRROR 镜 子	幻 听 / 摄影+文字_熊小默 / 059
P069	OUTSIDE 外 面	班芙译记 / 于 是 / 069

- P080 SALON
沙 龙
- 他们造了乌托邦 / 鲤编辑部 / 080
- 世界在故事里退避三舍 / 于 是 / 084
- 已不在现场 / 小 庄 / 089
- 巴尼·蒙罗之死（节选）/ 文_Nick Cave 翻译_btr 俞冰夏 / 097
- P107 SHARE
分 享
- 创作小说就如同醒着做梦 / 采访整理_李成程 / 107
- P111 PHOTOS
小电影
- 没有海，没有永远 / 摄影_223 文_古 雪 / 111
- P121 HOROSCOPE
星 相
- 在暗房里拷问时间 / 女祭司 / 121
- P127 STORY
小 说
- 染血之室 / 文_安杰拉·卡特 译_严 韵 / 127
- 家 / 张悦然 / 158
- 寻 物 / 文_角田光代 译_田肖霞 / 173
- 做到难过的梦也不要难以相信 / 周嘉宁 / 184
- 最慢的是追忆 / 张怡薇 / 192

过去许多年，逃避一直是我的生命主题。往往是在一些重要的事情上，我的第一反应就是逃避。逃避带给我无数细小的挫败感，但时过境迁，又全部被忘记。回顾人生，我并不觉得自己是彻底的失败者，也尚有一些值得嘉许的地方，这样看来，逃避似乎也没有给我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。可是，只有我自己清楚，那是因为命运在逼迫我，让我逃也逃不远，避也避不久，终究还是必须面对和解决问题。如果说我还算幸运的话，这种幸运的本质，其实是胁迫我经历一些事情。

至今我仍常常想起，念书的时候，语文课本中鲁迅的那篇《记念刘和珍君》，只因为那两个字：直面。这两个字真是刚硬，令人向往不已。可是直面惨淡的人生，谁又真的能够呢？逃避是人的本能，是一种高级的条件反射。但有些人的逃避计划，总是很快破产；另外一些人，却可以一直成功下去。必须承认，逃避的成败中，有冥冥的天意，可是也要看个人对于逃避的状态是否觉知和接纳。对逃避的觉知，致使你在逃避中挣扎，无法安然度日，最终只好站出来面对。那些没有觉知的人，在逃避中活得很好，也就很自然地在那里栖身，安家。对于知道逃避是个梦的人来说，应该做的是快些醒来，因为耗费的时间和精力历历可数。而那些没有发现逃避是梦的人，“但愿长睡不愿醒”或许是给他们的最好祝福。

庄子是我所知道的最善逃避的古人之一。他的言论，常常自相矛盾，无法自圆其说。或许是因为他一半醒着，另一半在梦里。正是醒着的那一半庄周，孜孜不倦地思考着是庄周梦蝶还是蝶梦庄周的诡异问题。

启笔的时候，原本是打算写一些私己的事，坦陈一下我是如何逃避的，可终究还是绕开了。我就是如此擅长逃避。

我要找个避难所

文_鲤编辑部

在露天的烧烤店里喝啤酒的时候，看到隔壁桌上有个很美的女孩，突然喝多了，跑去厕所里吐，回来后又捧着垃圾筒吐，然后她就像所有喝多了酒的女孩一样，开始哭，一直哭。

我们静默着，看着女孩，心里想为什么那么美的女孩也会与我们一样，有那么多的痛苦；后来又觉得自己傻兮兮的，每个人其实还都生活在那另一个平行世界里面，在那个平行世界里栖息、痛苦、逃遁、想象、快乐……

我们在这桌围着热腾腾的烤串，可是各自散去回家的时候，突然有秋天的风吹过来，冷得缩起脖子，沿着夜路往家走，一边想着要找个人一起过冬天啊，一边也想要缩回我们自己的精神避难所里去，想要暂时地脱离开熟悉的日常生活，想要随着耳机里的歌声滑到另外的轨道去。喝醉了再哭一次，也很美好。

这期态度，我们找来一些朋友与大家分享她们的避难所。生活总是会有它过分无趣和苛刻的地方，于是我们或许需要走一次夜路，看一次偶像的演唱会，回忆一段最好的时光，或者继续做一些永远不会实现的梦。Madi 在文章里说，那些国际居民们在看到日食的时候都喃喃地说，We are so fucking lucky。

所以，冬天到了，希望你们也都找到一个可以过冬的避难所。





● 很多人在这儿打瞌睡

Take A Little Nap

文_dewpearl

Dewpearl 在大学毕业后当了一段时间的英语老师，后来遇到了她的丈夫，再后来就一起开了这个隐没在上海弄堂里的咖啡馆，暂时就让我们叫它瞌睡咖啡馆吧。开咖啡馆是很多坐在办公室里的人的梦想，大概是因为他们觉得这种生活很不一样，很脱离轨道，很……怎么说呢，浪漫。

小dewpearl的浪漫是这样的，下午的时候去弄堂口买一斤盛在水盆里的虾来，白灼以后蘸着芥末当零食吃，有空的时候做个提拉米苏冻起来等朋友来一起用勺子挖了吃；院子里种着各种植物，夏天的时候推门出去，整条弄堂的丝瓜藤上居然都结出了真正的丝瓜。朋友们随时都会来做客，所以，就让我们先只看到这些美好吧。



● 更多的时候，很多人在这儿无尽地聊天

B叔是个超人。他在工作之余，还看很多书，写很多书评，看很多电影，写很多影评，去很多地方走很多路拍很多照片，然后将这些照片以他自己独特的归类方式贴在他的Blog上面。除此之外，他还会在半夜看很多球赛，在卡拉OK唱很多不同类型的歌，在咖啡店泡很长时间说很多话开很多玩笑画很多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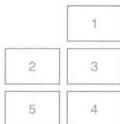
我在想效率高是不是因为喝咖啡比较多呢？B叔定期在我这里订一包来自波多黎各的名叫优科特选的咖啡豆。可能也不完全是这个原因吧。我觉得效率高的最大原因应该是他会安排时间。比如，他会在喝咖啡聊天的时候看一下表，说：“九点三刻的时候，我再要一份芝士蛋糕。”

B叔的Blog叫“看得见风景的房间。”有很多读者很多粉丝。曾经有读者杜撰了一个暗恋B叔的人，写一个Blog叫“看得见[看得见风景的房间]的房间”。还有好多粉丝会在我们的留言本上给他留言，有人说：“你的Blog更新太慢了！”B叔就很委屈，每天一篇还叫慢吗……

没有人知道B叔的脑袋里蕴涵了多大的能量。他总是会有很多奇奇怪怪的想法，在我们的留言本上留下了很多光怪陆离的景象。当你一本本地翻那些留言本，你一定会注意到有一个人总是喜欢用很多颜色的水彩笔来画画。那一定就是他。今年B叔每次来都会在留言本的最后页签个到，也是五颜六色的。但是最近他发现，好像越来越多人开始这样签到了，还都写在他旁边……

大富翁小子是美国人。他从血统上来说是中国人，但不会说中文。他在中国待了很久，也只学了两句话——“星巴克在哪里？”“厕所在哪里？”噢，“你好”也是会

- ① 所有的小植物都被客人在留言本上画了一遍
- ② 留言本和彩色笔
- ③ 有一天，海藻长得漫了出来
- ④ 夏天时结出的丝瓜比小腿还粗
- ⑤ 朋友寄卖的灯



的。他甚至还试图去教鹦鹉说“你好”，只是人家鹦鹉早会了，发音比他还标准些。

有天他自己发现了我藏在桌子下面的大富翁，问我们会不会玩。在座的基本都是菜鸟。他极力怂恿，于是菜鸟们答应和他玩一把。虽然规则和棋盘都是用中文写的，但我们甚至需要他来说怎么玩。也有人完全不懂英文，这游戏居然也就这么玩起来了。残念……

我以前从来不知道玩大富翁是可以彼此做交易的，而这正是大富翁小子热衷于此的原因所在。据他女朋友说，他在美国玩的时候经常被人打，因为他每次和人交易占了便宜后马上就得意地说出来。有鉴于此，在他试图和我们任何人做交易的时候，我们都不同意，即使是对双方有利的。看他一脸坏相，管他要什么都说“NO!” 菜鸟们之间则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彼此交易得非常愉快。而他总会在脑门上猛敲一记，大叫：“This is the dumpiest deal I've ever met!” 然后做昏倒状——敲得还真响哦……

虽然菜鸟彼此之间很团结，但要把他这个老手弄破产也是需要一些运气的。而他

● 茶具



● 架子上的东西越来越多



怎么也不会想到其他人一个接一个进监狱，棋盘上只剩他一个人掷色子，每走一步几乎都要支付别人巨额的房租，于是——他就这么破产了。可怜他女朋友，回去的一路都在听他抱怨：“我在美国从来都赢的，我怎么可能输？怎么可能？……”

角斗士女是上海人。她总是喜欢先把奶油球吃完再喝黑咖啡。有时候甚至可以一直吃奶油球，吃完自己的吃别人的。但自从教会了她玩“角斗士”(blockus)，她就玩得一发不可收拾，不再不停地吃奶油球了。角斗士女的宣言就是——“我希望只玩blockus。不截稿。不回家。不用电脑。”并且时常做梦都是那些五颜六色的小方块。痴迷程度可见一斑。

这游戏有4人玩的版本，每次结束捡棋子那声音跟搓麻将一样哗啦哗啦响。不过有一件事很神奇，就是我们从大年初五搓到大夏天，从月升搓到月落，每盘都是她赢——这也太玄乎了吧！（我们就真的这么——逊吗？）其实B叔玩角斗士也很厉害

的，但是和她二人对决的时候，还是输的多赢的少。

一般来说，经常在一个地方泡的客人时间长了彼此都会认识。但是，由于角斗士女偶尔回一次上海，而大富翁小子也是间歇性待在上海，其他时间全世界飞来飞去，所以，他们虽然时常泡在我这里，但一次也没遇到过彼此。

有一天，大富翁小子注意到了角斗士女在留言本上的留言。我就顺便告诉他，这个女孩子是个作家，写了好多书了，不玩大富翁，只玩角斗士。然后，大富翁小子就突然说他要给她匿名留一段话（嗯？难道要说服她放弃角斗士玩大富翁？）。他问我我要草稿纸，我随手抽了张纸巾给他。他无奈地看了我两眼（干吗？我又不知道你当真的咯！）。他在那张薄薄的餐巾纸上涂涂改改写了蛮长时间。最后再用稍微工整一点的字迹抄在留言本上。我看了两遍，还是不太明白他到底要干吗。我说你好像写了一堆废话，别人怎么回应呢？他若有所思，说她是个作家嘛，如果她愿意敞开自己，就有很多话可以说。（好吧。）其实，他再多待一会就见到角斗士女了。但是他说这事最好玩的地方就在于大家从来没见过，彼此不认识，通过留言了解对方。

他走后不久角斗士女就来了，当然，还有B叔和常常聚一起的朋友们。我就把留言的事儿给说了。于是一帮人开始猜他是谁。（呃……）

在我的催促下，角斗士女答应写回复了。她说她被催着来留一个言……如此云云。总之还是一堆废话嘛！B叔在另一边做了忠实的翻译，连画都翻了（就是翻过来再画一遍）。同时也给他留了言。

待大富翁小子再次过来翻看他的留言时，他发现不只一个人给他留了言。尽管是英文，但很多话他完全看不明白，比如：“你妈妈叫你回家吃饭。”“你吃的不是饭，是寂寞。”……

这留言的事儿据我后来进一步了解，感觉还挺复杂。大富翁小子说在纽约就有人做这样的事。不同种族、宗教背景、肤色的人之间相互留言，碰撞出思想的火花。最后甚至有人编成剧本。那么，他还会再次给角斗士女留言吗？

角斗士女会认真地考虑回复吗？

这事最终会变成一个剧本吗？

我想这些又会是另一个故事了吧。还有好多人好多事好多可爱的小片段，我不知



● 从阁楼上的俯拍

道该怎样写出来。虽然我们咖啡馆现在只卖咖啡豆，不再对外供应咖啡做咖啡馆了，但我们一直有一个空间提供给朋友们，一个大家可以共享的客厅。有缘人总归会有机会认识，熟悉；故事每天仍在继续；生活依旧忙碌；留言依旧五彩斑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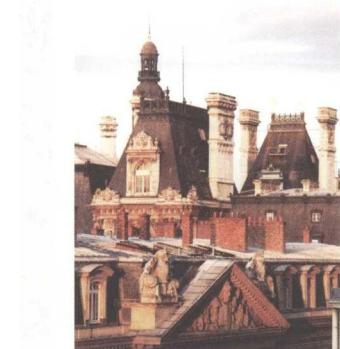
有人问我和老公一起这开店的这两年有什么收获。我想想，除了这堆好玩的朋友们，好像我的上海话进步很多哎。嗯，比如我知道什么叫“一天世界”啦！就是——一塌糊涂的意思。好像也不能完全这么解释。那么，就造个句吧——

“瞌睡咖啡馆很嗲的！”

“有多嗲？”

“嗲得一天世界！”

(图片提供_dewpearl)



Paris, je t'aime

巴黎，我爱你

文_高维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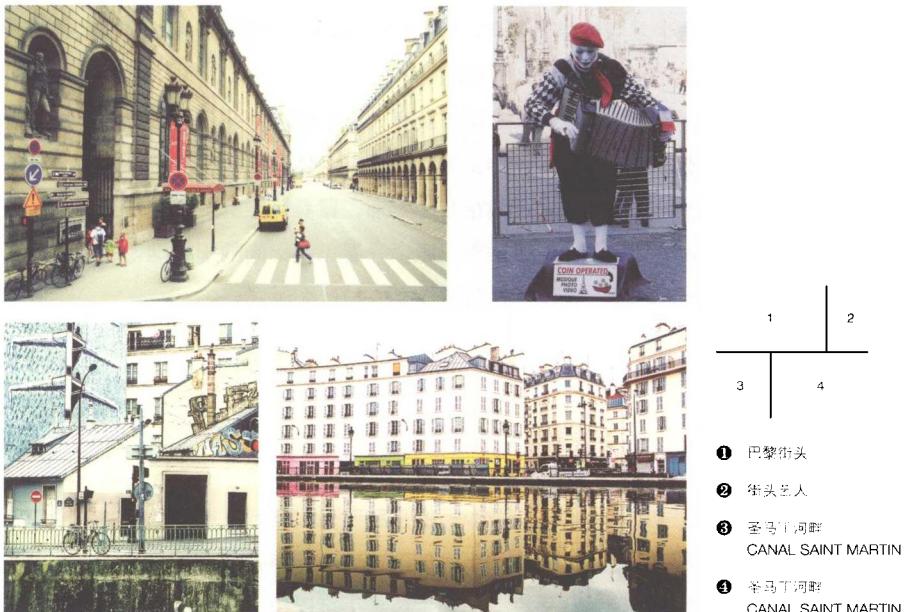
高维安在法国的最后一年，搬到了巴黎，她租了一个并不宽敞的阁楼，但是从窗户就可以看到埃菲尔铁塔上的灯。那时候她在巴黎的中文电台有一个工作，每天晚上她都会去那儿念新闻稿。她大概一直在犹豫要不要回上海来，做一个时尚杂志的编辑，当然后来她还是回来了，在淮海路的弄堂里租了一间屋子，走出来就是闹市，这或许与巴黎颇有相像。

她常常会写到过去的那三年或者四年，她大概还并不确定自己的生活到底该安置在什么地方，至今她都还保存着在波尔多念大学时穿过的粉红色舞鞋，虽然并不会跳舞，但是她记得那些穿过树林以后，去上过的舞蹈课。有些事情与现实无关，比如说她看到巨鹿路上一个拉手风琴的白胡子老头，大概也会想念起巴黎。

1.

下午出门的时候，在马勒塞卜大街上看见一对年老的夫妻，他们坐在路边的长椅上，这一天，巴黎刮很大的风，于是，他们互相依偎着。他们的面前放着一只黑色的旅行箱，上面贴着一张写了黑色大字的纸，说，我急需一份工作。我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来，他们的全部行李就是一只旅行箱，来到马勒塞卜大街上的时候，他们大约已经走了很多路，然后就再也走不动了，所以只有在这路边的长椅上停下来。他们的长相有些奇怪，男人的面孔饱经沧桑，而女人则有一张有些苍白浮肿的脸。他们的年纪也许并不是很大，我在看见他们的时候以为他们是一对年老的夫妻，大约是因为苦难的人总是更加容易显得苍老。他们坐在那里，男人用手搂着女人的肩膀，表情都像凝固住了一样，一动不动。他们在那里的样子，忽然让我想起一个古老的讽刺的中国寓言，那个守株待兔的农人的故事，让人觉得这幅画面就更加心酸了。

而在冬天到来的时候，圣马丁运河边搭起了很多帐篷，住着这个城市里大多数无



家可归的人，他们在那过冬，在城市里圈起一块地，好像一个小小的村落，一顶一顶的红色的帐篷，排列在天使爱美丽打过水漂的有着一道道墨绿色闸口的河道边，看起来色彩鲜艳，仿佛行为艺术。没有人知道那些城市街道里的流浪汉们都是从哪里钻出来的，他们为什么被抛弃在街上，四处流浪。对他们来说，这大概是一种被选择的生活方式，奋不顾身地从原来的生活中抽身而出，变成一枚寄生虫，一只寄居蟹，轻飘飘地度日。有时候，他们叫人同情；而有的时候，他们的确足够叫人厌恶，譬如在电视新闻里，一个男人朝着镜头喊，他们拒绝去政府为他们安排的临时住处，他们要的，是一处永久的房子。这个念头让我忍不住笑了出来。

我还见过在奥斯曼大街的一处地铁通风口的一对男人和女人，对流浪汉们来说，地铁站或者这样的地铁通风口都是绝佳的庇护地，在冬天，那里会冒出暖气来，而在夏天的时候，则有阵阵冷气。汽车和行人在他们的周围来来往往，而他们拥抱着，钻在睡袋里。醒来的時候，他们和其他流浪汉聚集在一起，喝罐装啤酒，吃三明治，拿往来的行人说笑，在没有钱了的時候，向路人讨一点钱。他们的身边会有一两条棕色的大狼狗陪伴他们，他们总是一些身材高大的男人，头发像棉絮一样卷成一条一条的，沾上了一些邋里邋遢的颜色，大约是因为身形瘦小的男人们经受不了这样的日晒雨淋，风吹雪打。他们总是自顾自地忧伤，或者欢乐。你可以尽情想象，他们的原来，原来的他们，也许是个才华横溢的青年，也许是个超级大倒霉蛋。那时候，我在想，在他们的眼睛里，这个世界该是什么模样的呢？

还有一个干瘪的老头子，我每次都能在圣奥古斯丁的地铁站台上看见他。他总是坐在那里，白天，或者晚上，用同一种姿势，佝偻着身体钻在一件不合身的脏兮兮的风衣里面，颤巍巍的手指头间夹了一根粗壮的雪茄，冒着诡异的烟。那雪茄的味道把周围的空气都熏染到刺鼻难闻。他低垂着双眼，只看见手指间的那根烟，没有人知道他的那根烟要抽到什么时候，也没有人知道他要坐到什么时候。

2.

我是在地铁车厢里看见她的，一个年轻的手风琴手。当我在车门即将关上的瞬间冲进一节地铁车厢的时候，我听见一阵手风琴的声音。那声音是极其欢快的，如同一切的手风琴发出的声音，因为几乎没有任何手风琴手可以拉出忧伤的曲调来，于是叫

人心情愉快起来。拉琴的是一个女孩，很瘦，没有发育好的样子，穿着旧而且过时的衣服，也许从东欧来，某个破产的东欧国家。她的琴声听起来那么欢快，可是她的脸孔上却有着淡漠的忧伤的表情。

一直觉得手风琴的声音是很适合巴黎的地铁的。那绿色的地铁，在黑 的隧道里像地老鼠一样穿行的时候，很需要一些这样跳跃的鲜活的旋律来搭配，就好像到了爱美丽的电影里一样。

曲子结束的时候，女孩到每个座位面前去讨钱，她低着头，不说话，只是伸出一只手，黑糊糊的，看起来很脏。没有人理会她，一个人也没有，当她走到我跟前的时候，我也是很无情地摇了摇头，因为口袋里根本没有硬币。她看起来很沮丧，顿了一顿之后，又开始拉起了一首曲子。这一次，我觉得她是在拉给自己听，也许她太沮丧了，只好用一些欢快的手风琴的声音来给自己一些欢愉起来的理由，她的脸孔上继续挂着麻木的表情。我看着她的手风琴，是很小很破的一架，有两枚琴键的塑料壳子甚至都掉了，露出里面木头的质地来。可是她还是努力地演奏着，我看到她的那双手，在那破败的琴键上表演的时候，每一个手指头竟然都变得如此灵巧好看，如长了翅膀般飞扬起来。可是，整个车厢的人，仍旧没有人答理她。或许，是碰巧大家的口袋里都没有硬币，或许，是觉得这样的卖艺人实在太多。她只好继续一个人兀自地拉着。曲子还没有结束的时候，车到了站。她停下来，打开车门下了车。然后就停在那里，就不知道何去何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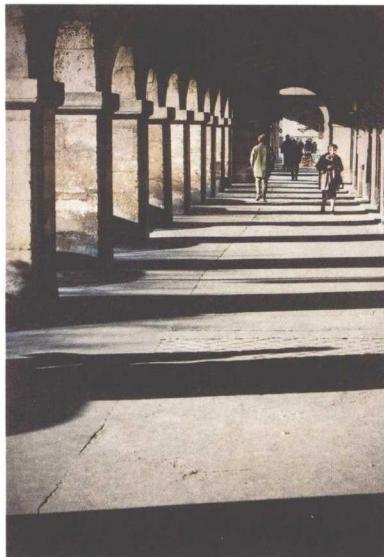
她看起来很瘦很瘦，有一个小小的干瘪的身体，肚子上贴着一架破旧的手风琴。地铁开走的时候，人们看见她的背影，仍旧立在那站台上，渐渐远离。

3.

隔了好几天，才想起来写孚日广场。那个迷路的礼拜天的下午，在马莱区的小街巷里转悠了很久，找不到出口。那时候才想起来，那是巴黎还剩下的唯一一个与奥斯曼无关的城区，因此几乎是游离在这个城市地下错综复杂的地铁系统之外的，要找到一个就近的地铁站，也是要颇费一番工夫的。

在巴黎住了这么久，总是留恋在奥斯曼 150 多年前下令建造并且以他的名字命名的石头房子间，竟是第一次去那里，比起那些千篇一律的森严的石头房子们来，那个

有了这样的风景，
即使在冬天，也不会感到冷清。



孚日广场，Place des Vosges

没有被奥斯曼改造过的旧巴黎的模样，那些高高低低的颜色各异的旧房子竟是那样别样生动，熙熙攘攘的，甚至歪歪斜斜，充满了人情味儿。许多人在今天想象着，如果没有奥斯曼的改造，巴黎应该是一个更加美好的城市。只是，有了那些石头房子，巴黎才成为今天的巴黎，才有那些别人没有的矜持和华丽。

我是在那个午后去孚日广场拜访雨果的家的，它在那个四方形的被砖头房子环绕起来的广场的一个转角上，即使在礼拜天，这里仍有巴黎别处没有的热闹，那种带着一点点喧嚣的温暖的市井气息，在走廊上，有架着画架卖画的落魄画家，画两只形影相伴的胖猫，或者一只寂寞的狗，在房子与房子中间的过道里，一个穿着黑色斗篷的男人在唱歌剧，声音诡异，空灵得如同来自中世纪的某个城堡；还有一个中年男人组成的小乐队，在一个被废弃的铺子前，两架手风琴，两架大提琴，还有一些其他的木管乐器和一个扬琴。他们大约都是来自某个破产的东欧国家，他们演奏的欢快的乐曲让整个广场的气氛都变得跳跃起来。有时候，他们也唱，整齐的富有和声的男声小合唱，声音浑厚动听，可是，唱歌的时候，他们的脸上没有笑容，甚至看起来有些无奈和忧伤，和那声音是多么的不匹配。

从雨果的客厅的窗口，也可以看见这座广场，以及广场中央的儿童乐园，有了这